

行為準則及全學區安全計劃

紐約市教育局致力確保每天進行教學的學校環境安全、有保障和有秩序。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依賴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努力相互尊重，這些成員包括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家長、輔導員、社會工作者、保安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食堂工作人員、看管員和校車工作人員。

在公立學校校內及其周圍區域維持秩序和安全對於創造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習環境十分重要：學生可以達到高要求的學習標準、教育工作者可以按照這些標準教導學生，以及家長可以確信其子女是在一個安全和正面的學校環境中學習。

州法律要求紐約市教育局制定學區安全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全市綜合計劃，以進行緊急情況管理和危機干預，且還包括一項包含紀律準則在內的行為準則。另外，每一所學校必須制定一項校級安全計劃，該計劃規定教學樓安全程序，包括訪客控制、學生疏散和其他針對學校的緊急應對程序。紐約市學區安全計劃規定並說明了教育局為保持一個安全和有秩序的學習環境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系統如何應對暴力行為或其他犯罪活動、系統如何聯繫並通知家長及執法人員，以及將採用哪些策略，以便察覺可能出現的暴力行為，並改善學生之間及學生和學校教職員之間的溝通。

紐約市教育局的行為準則包括《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Citywide Behavioral Expectations to Support Student Learning**）。該文件包括「學生干預及紀律準則」，以及「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行為準則包括向家長及執法人員通知違反準則事件的程序。

下列內容重點說明教育局的學區安全計劃和行為準則的重要組成部分

A. 確保學生及學校教職員的安全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

1. 應對威脅及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的政策；
2. 對學校安全人員的說明，包括相關培訓和部署；
3. 就學校發生的犯罪行為或其他緊急情況而向相應的執法人員、家長和學校社區發出通知的程序；
4. 對學生和家長可採用的預防和干預策略的說明。

B. 應對犯罪威脅和行為的政策和程序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準備好應對從身體攻擊到炸彈威脅的犯罪威脅和行動。總監條例和相關政策規定了向執法人員通知與學校相關的事件或犯罪行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的犯罪行為、或緊急醫療情況的程序。（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C. 搜查程序

根據憲法，學生有權拒絕接受不合理的搜查和對物品的扣押。只有當學校工作人員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搜查學生可以得到該生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或教育局紀律標準的證據時，才可以對學生的人身和物品進行搜查。搜查的程度和範圍必須與搜查的目的合理相關，而且對於學生的年齡和性別以及違規的性質而言不得過於具有干擾性。總監條例 A-412 和 A-432 概述了搜查學生、其物品和儲物櫃的程序。

D. 學校保安人員

在 1998 年 9 月，教育局、教育總監和紐約市達成一項協議，以實施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簡稱「NYPD」）之間的一項共同計劃，根據該計劃，紐約市警察局負責學校保安職責，包括對學校保安人員進行培訓和管理。根據教育局和紐約市之間的協議，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學校保安人員由紐約市警察局挑選、培訓、部署、評估。

根據協議，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處的指揮官負責制定部署計劃和分配學校保安資源。在行使這項職責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學校人口
- 有特殊需要的人口

- 學校設施的佈局和規模
- 掃描要求
- 教學人員
- 學校保安人員的自動減員
- 當地治安狀況
- 對附近學校的影響
- 在學校發生的犯罪事件的數量

E. 校級學校安全計劃

根據總監條例 A-414，每所學校必須為制定校級學校安全計劃而設立學校安全小組。該計劃說明進入學校大樓和訪客控制程序等規定；學校的行政管理系統、保安任務和時間安排；應對闖入者的程序；緊急溝通系統，包括相應的執法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以及所有學生（包括行動不便的學生）的疏散程序。每一項計劃說明學校反應小組在所有針對學生和教職員的緊急應對規定方面的職責和培訓。每一個校級計劃均確定應對緊急情況的規則，緊急情況的例子包括有害物質的洩漏、有人闖入學校、炸彈威脅、人質劫持或槍擊；是否疏散、進入避難所或關閉學校。校級計劃必須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制定的安全計劃樣本相一致，而且必須每年予以更新。根據州教育法，校級緊急應對計劃必須是保密的，絕對不可公開。

F. 家長通知

校內的暴力威脅或實際出現的暴力行為影響整個學校社區。若出現暴力威脅或行為，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準備好與相應的執法機構聯絡並及時通知學校社區，特別是在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總監條例和教育局政策及程序規定了通知家長的程序（下列重要文件）。

G. 紀律及干預策略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簡稱「紀律準則」）（<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DisciplineCode/default.htm>）包含「學生干預及紀律準則」以及「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該文件促進負責的學生行為和一個有尊嚴和相互尊重的氛圍，即制定指導方針，幫助學生明白所有學生都應達到的行為標準以及未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這包括一系列獲准執行的、學校可用來處理不端行為的紀律和干預措施。

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校風，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學校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正面行為支援和有意義的社交情緒學習的機會，擔當未雨綢繆的角色，培育學生正面的社交行為。

學校教職員有責任處理學生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付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策略。

干預策略在紀律準則中有所說明。干預和預防方法可以包括：旨在應付個人和家庭狀況的輔導支援和服務；社會/情緒教育，例如衝突解決/同儕調解/協商、促進恢復圈子、制怒、壓力管理、和/或溝通技巧的掌握；使用替代教材和/或方法；課業加強服務；和/或將學生安排在其他班級上課；和/或功能行為評估的制訂或審核；以及應作為早期的干預策略而制訂和/或審核的行為干預計劃。

使用令學生參與其中並給予他們目標意識的干預和預防策略，學校員工將促進學生的學業及社會情感的發展成長，並幫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定和政策。

在教室裏，教師使用各種學習和行為培養技巧和方法來營造一個最佳的學習環境。包括支援人員（如輔導員）在內的跨學科小組是每所學校的一部分。這些小組定期開會，制定和實施相關策略，處理「風險」學生遇到的具體問題。

重要文件

下列重要文件構成了學區學校安全計劃和行為準則：

-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簡稱「紀律準則」）及「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 [總監條例 A-411：行為危機之緩解/干預和致電 911](#)
- [總監條例 A-412：學校的保安](#)
- [總監條例 A-413：在學校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用品](#)
- [總監條例 A-414：安全計劃](#)
- [總監條例 A-418：關於性侵犯者的通知](#)
- [總監條例 A-420：體罰](#)
- [總監條例 A-421：口頭騷擾](#)
- [總監條例 A-432：搜查和扣押](#)
- [總監條例 A-443：學生紀律處分程序](#)
- [總監條例 A-450：強制性轉學程序](#)
- [總監條例 A-750：虐待兒童](#)

- [總監條例 A-755: 防止自殺/干預](#)
- [總監條例 A-830: 提出對於不合法的歧視/騷擾的內部投訴](#)
- [總監條例 A-831: 同學之間的性騷擾](#)
- [總監條例 A-832: 學生之間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 [家長權利及責任法案](#)

校級學校安全計劃

根據總監條例 A-414，每所學校必須為制定校級學校安全計劃而設立學校安全小組。該計劃說明進入學校大樓和訪客控制程序等規定；學校的行政管理系統、保安任務和時間安排；應對闖入者的程序；緊急溝通系統，包括相應的執法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以及所有學生（包括行動不便的學生）的疏散程序。每一項計劃說明學校反應小組在所有針對學生和教職員的緊急應對規定方面的職責和培訓。每一個校級計劃均確定應對緊急情況的規則，緊急情況的例子包括有害物質的洩漏、有人闖入學校、炸彈威脅、人質劫持或槍擊；是否疏散、避難或關閉學校。校級計劃必須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制定的安全計劃樣本相一致，而且必須每年予以更新。根據州教育法，校級緊急應對計劃必須是保密的，絕對不可公開。

重要文件

下列重要文件支援校級學校安全計劃：

- [總監條例 A-414](#)
- [學校安全家長指南](#)